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将需要披露的及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完成相应报备手续的过程。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七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上述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

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等。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确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节 募集说明与上市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或债券募集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说明书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

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编制招股说明书或债券募集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 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前述报告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稿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当公司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由证券部草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经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部草拟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签发或授权签发；

（四）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深交所审核后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并披露；

（六）定期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报告、审议、披露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四）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同时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交所。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其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七条 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并批准后，证券部负责提供。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九条 在信息披露前，公司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六十条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的信息，公司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制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向银行、税务、工商、统计、国资委、外管局等外部使用人提供年度、半年度、季度统计报表的，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如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需报送的，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

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监管、评价并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流程及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除对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应披露信息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外发布信息外，还应加强对外宣传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对外宣传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对外宣传文件包括：

（一）公司的宣传手册；

（二）公司网站宣传资料；

（三）新产品、新成果发布会资料；

（四）路演、业绩说明会、情况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机构调研、媒体来访等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所提供的资料。

第七十条 对外宣传文件发布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需对外发出的文件应向证券部提交，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签发书面意见后发布。

第七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财经媒体或行业媒体等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

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或者及时公告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并明确出现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知会的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公告。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查阅涉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参（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各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参（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相关信息。

第七十七条 证券部向各参（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参（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各参（控）股子公司接到证券部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及时完成。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参（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其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报告义务，确保参（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证券部。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勤勉尽责，未按照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除不可抗力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应予以追究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

第八十一条 责任的追究程序：

（一）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执行部门，负责举报的受理及审核、资料的搜集及汇总、处理方案的提出、上报及监督执行等；

（二）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本制度第八十条所述情形时，均可向公司证券部举报。证券部受理举报后，应当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证券部经过对举报的审核，认为该举报所涉属实的，应组织搜集并汇总相关资料、提出处理方案并将该处理方案报至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最终决定处理结果；

（四）董事会在作出最终裁决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五）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董事会作出的裁决，由证券部负责监督及督促裁决的执行。

第八十二条 对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导致的违法违规和重大差错行为的内部问责的责任承担形式：

- （一）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也可并用。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本制度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三）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严处理的情形。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有效阻止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